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年9月5日 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5日 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本校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一條規定，特設資訊工程系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，其餘八位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選舉結果最高票者擔任之，負責協助系主任規劃與實施本委員會職掌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校外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，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